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沛妤

相　對　人　豪來旺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得昌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9年3月5日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「1.資方豪來旺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給予勞方鍾沛妤109年1月及2月1日至11日積欠薪資共計新臺幣56,092元整（已扣除勞健保自付額），並於109年3月10日前匯款至勞工鍾沛妤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就給付薪資等之爭議，前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09年3月5日進行調解，嗣已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「1.資方豪來旺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給予勞方鍾沛妤109年1月及2月1日至11日積欠薪資共計新臺幣56,092元整（已扣除勞健保自付額），並於109年3月10日前匯款至勞工鍾沛妤薪資帳戶。...」等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給付薪資部分，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依上開調解紀錄，足認相對人已於調解成立時同意給付聲請人上開款項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民